



人大司考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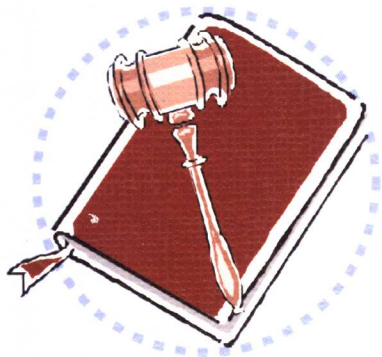
2007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分析与训练

审定 张能宝

主编 张 玲 秦华伦



试题全真编排 连续 5 年**强化训练**
揭示命题特点 **全面总结**考查规律
深入透彻讲解 培养**真题解析思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 试题分析与训练

审 定 张能宝
主 编 张 玲 秦华伦
副主编 邓 丽
组 编 亿则司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分析与训练/张玲, 秦华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7646-7

I. 国…

II. ①张…②秦…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576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分析与训练

审定 张能宝

主编 张玲 秦华伦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46.25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492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坦率地说，对大多数人而言，应对司法考试的复习过程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过程，而要在过程中真正做到科学高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认真对待历年真题，深入分析、系统研习历年真题。

首先，历年真题是最重要的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统计显示，其一，在每年的司法考试试题中有80%的知识点是对以往司法考试真题所涉知识的重复考查。把握住了这个80%，也就把握住了考试成功的根本。其二，在种类繁多的司法考试复习资料中，只有历年真题的命题规律、考查难度、考查方向最贴近下一年的考题。从这一点看，将历年真题确定为最重要的复习资料，是在求“真”，唯有如此，才有可能求到“真”。

其次，全面掌握历年真题是最为高效的学习过程。

之所以最为高效，不仅在于历年真题中包含有80%的重复考点及最贴近下一年试题的表现特征，还在于对真题进行分析和训练能够帮助大家取得最大的复习功效。通过研习历年真题，思考每一道题“到底涵盖了哪些理论知识，考查了哪些现行法律规定，如何进行部门法的交叉综合，怎样将实体与程序相互贯通”，步步追问，层层推进，将部门法知识从抽象转化为具体，从理论上升到实践，变单一孤立为融会贯通。这样做题，解决的不仅仅是单个知识点问题，而且会将每一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网打尽。当我们全面掌握每一道真题所涉及的所有知识点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功通过司法考试之日。

基于上述构想，便有了我们面前的《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分析与训练》一书。亿则司法研究中心组织作者通力合作、倾心研究，力图通过本书为大家构建一个科学高效的研习历年真题平台。本书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一）揭示命题规律，强化考查方向，提示复习技巧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考查特点、考点总结及复习提示。该部分以2002年~2006年真题为蓝本，对连续5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以部门法为单位进行精确统计分析，揭示命题规律，强化考查方向，提示复习技巧。

分值分布：用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5年来每一部门法在考试中的分值及其在总分中所占的比重，从而让大家在研习真题前首先能对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有一个整体把握，从宏观上明确复习时的重点与考点。

考查特点：从复习和应试的角度介绍5年来每一部门法的具体考查规律，揭示基本恒定的规律，透视动态调整的规律，从命题规律入手分析部门法真题的发展趋势。

考点总结：用图表的形式列出5年来每一部门法详细的考查方向、知识点及每一知识点所占分值等，总结归纳具体知识点的命题分布规律与分值分配模式。

复习提示：在上述系统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每一部门法在过去5年的考查特点，为大家备战2007年司法考试提出实用性较强的复习建议。

（二）试题全真编排，高强度大容量训练

第二部分是历年真题集锦。该部分将最贴近下一年考试特点的2002年~2006年的真题以年为单位自近至远依次排列，试卷结构保持了原试卷的基本风貌。试题量选取得当，

方便大家复习时进行高强度大容量的训练。

(三) 答案严谨准确，解析深入透彻，培养真题解析思维

第三部分是试题答案与解析。本书每一试题的答案均严格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和成熟的法律理论得出，准确而唯一。对于 2003 年以来有权机关公布的存在问题的答案，本书在答案解析部分进行剖析，提出了异议，给出了充分的异议论证和完整、严密的正确答案说明。在具体的解析过程中，加大了对主要干扰项的释疑力度，加强了解析的法理性论说，使考生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与此同时，为提高大家的应试能力，对于常考知识点，本书还从横向、纵向等多方面加强了相关的对比和区分，深入强化重点，彻底突破难点和疑点。

本书由张能宝审定，参加编写的有张玲、秦华伦、邓丽、袁瑾、王丽香、王海涛、秦玲、袁慧敏、郭玮、倪燕、孙秀艳、张北璇、李秀红、侯艳、张力伟、姚婉、狄寰、张培华、张丽颖和余国栋。

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登录亿则司法研究中心网站司考释疑栏目进行讨论咨询，网址为 www.chinayize.com。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不当之处，望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研习过去的真题，就是在做未来的考题。

张能宝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2 年~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分值分布、 考查特点、考点总结及复习提示

法理学	(3)
宪 法	(4)
法制史	(7)
行政法	(8)
民法通则	(12)
民事诉讼法	(18)
刑 法	(22)
刑事诉讼法	(26)
商 法	(32)
经济法	(36)
国际法	(40)

第二部分 2002 年~2006 年试题集锦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	(47)
2005 年司法考试试题	(86)
2004 年司法考试试题	(124)
2003 年司法考试试题	(162)
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	(198)

第三部分 2002 年~2006 年试题精析

2006 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与解析	(237)
2005 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与解析	(367)
2004 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与解析	(469)
2003 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与解析	(559)
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答案与解析	(649)

PART ONE

第一部分

2002年~2006年司法考试 试题分值分布、考查特点、 考点总结及复习提示

法理学

1. 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题	论述题	总计(分)	所占总分比例
2002年	3	5	4			12	3%
2003年	4	3	3			10	1.6%
2004年	6	8	6			20	3%
2005年	7	12	4			23	4%
2006年	7	12	2		35	56	8.5%

2. 考查特点

2002~2006年司法考试法理学部分的试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法理学的重要度有所提升。2002年到2005年法理学所占总分比例大体持平,但是2006年法理学所占总分比例大大提高。试卷四的第6题关于法律、习惯、法理的35分的论述题,以及第5题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都是在直接或者间接考查运用法理学知识的能力。在司考中出现研究式的论述题,进一步提升了法理学的重要性,试题分值的增加也体现了法理学在司考中的重要性在增加。

第二,重要的知识点反复出现。以2006年司法考试为例,法理学中较为重要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第1、52、55题以及试卷四第6题等),“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第1、7、56、91题以及试卷四第6题等)多次出现于选择题和论述题中。

第三,新增知识点成为考查对象。2003年考纲增加了“法与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和“法的价值”的内容,当年司法考试就对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考查。法律责任竞合、法律与和谐社会、法律与节约型社会等问题是2006年新增知识点,这些新增知识点在2006年的考试题目中均有所涉及。

第四,侧重考查运用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2005年有一个新的趋势,是将法理学的内容融入具体的部门法案例中考查。2006年的法理学试题中迎合这种趋势,出现了不少案例形式的题目(例如第5、51、53题),这就要求考生在牢固掌握基本知

识点的基础上,灵活运用这些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3. 考点总结

考查方式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具体内容	考查分值
选择题(包括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	法的本体	法的概念	法的作用、本质;法律职业、法律思维	2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分类;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区别;法源的适用规则	4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概念、部门法;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本质	3
		法的价值	法律与利益;法的价值判断;法的价值冲突规则;法律秩序	2
		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法的原则的特点;法律规则的适用	10
		法的效力	法的对人效力、空间效力	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法律关系客体;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构成要素;法律事实	8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产生;法律制裁、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竞合;侵权行为责任;违法行为构成要素	6
	法的运行	法的效力	法律效力的终止原则	1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分类、特点及效力;法律解释的标准和规则、方法、意义、价值取向;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法律推理的概念、分类和适用	9
		立法	立法冲突的解决	1
		司法的原则	司法公正原则、法官中立原则	1
		守法与违法	法的实现	1

续前表

考查方式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具体内容	考查 分值
选择题（包括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	法的演进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法产生的历史过程；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2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法的移植	5
		法治理论	法制与法治；法治理论的含义	3
		法的传统	法律意识	1
	法与社会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道德、宗教、科技的关系；法与和谐社会、法与节约型社会	2
		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关系	1
		法与科技	法与科技的相互影响	1
		法与习惯	法与习惯的冲突	2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区别和联系	4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的比较	35
论述题		法律渊源	从法的渊源的角度分析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	从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的角度分析	

4. 复习提示

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受具体法律条文的约束，考生在答题时一般都能在相关法条中找到依据；法理学则不同，法理学命题者可以不受具体法律条文的限制，把许多看似毫不相关的问题掺杂在一起，这样就增大了考试的难度，使得考生在复习时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一定注意不

要死记硬背，要注意对知识点的理解，弄清楚易混淆的知识点，只有这样才能扎实地掌握本部分内容。

从对过去几年的考查情况以及对法理学学科知识体系的分析来看，法理学中的重点是法与道德、法的要素、法的本质、法的产生、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移植和法的继承、立法、执法和司法、守法和违法、法制和法治等 12 个内容。

每年的法理学考试，除去上面所说的重点外，总有一些较为生僻的内容出现。对于这些生僻考点，往往是根据当年国际国内的热点动态以及对过去考过的考点的分析来预测。这需要对热点社会问题有所关注，并且勤于从法理学的角度进行思考。例如，2005 年法理学新增了 5 个考点，其中，“利益作为法的价值的构成”就与党中央提出的“和谐社会”的构建密切相关。

主要复习方法：

（1）将零散知识点体系化。虽然法理部分的内容看起来庞杂繁复，但还是有脉络可寻的。知识的体系化是记忆的最好方法。具体到法理部分，可以按照法的本体论、法的运行论、法治国家理论这些部分分类理解，然后沿着其结构逐渐掌握每一个内容，再掌握这一内容下的具体知识点。这样就可以串起一系列知识点。

（2）注意细节内容。司考的难度越来越大，考点也就越来越细，所以，重点的内容必须详细掌握，这是拿分的基础。同时，一些相对较偏的知识点也不应该放过，这常常是命题人用来拉开差距和扰乱考生心神的法宝，最好不失去这部分分数。

宪 法

1. 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题	论述题	总计（分）	所占总分比例
2002 年	4	9	3			16	4%
2003 年	4	7	2			13	3.25%
2004 年	8	8	4			20	3%
2005 年	7	12	2			21	3.5%
2006 年	7	12	2			21	3.5%

2. 考查特点

2002~2006 年宪法部分的试题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知识面覆盖广、考查难度有所增加。宪法学试题中涉及的考点繁多，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宪法修正案、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的选举权利、国家主席任免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等等。从考查内容上看，自 2002 年开始对宪法考查呈现另一个重要特点，即对宪法学基本理论的考查增多。宪法附则的效力、

宪法效力最高性的体现、宪法指引作用，都是宪法文本中没有体现的。这样对宪法就不再是单纯考查对法条的记忆了。

第二，对宪法法条和相关法律文件的考查。历年试题除了对宪法典条文直接考查外，大部分集中到了选举法、立法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考查上。这要求考生在复习时，要把相关法条结合起来记忆，形成对法律规范的整体认识，这样的整体认识对于回答具体知识点是很有帮助的。

第三，对不常出现的知识点进行考查。在2006年的宪法学试题中，历年常规的知识点出现较少，比如在公民基本权利方面，仅有试卷一第8题涉及，在国家机构方面，仅侧重于对地方机构的考查（第58、60、61、93题）。然而可以预见的新增知识点，如当代宪法发展趋势（第57题）、宪法制定主体与制定机关（第9题）均出现在了宪法的试题中。

第四，加强对外国宪法性文件以及外国宪法发展情况的考查。以2006年司法考试为例，试卷一第8、10、11题均是对外国宪法性文件以及外国宪法发展情况的考查。这些试题涉及的知识点较细，考查的范围也较广，要求考生在复习时进行中外宪法发展情况的比较记忆。同时，国家机构的主要内容和宪法修正案一直是宪法部分的考查重点，这些内容常常出现在历年试题中，考生复习时对这些常考内容也要加以重视。

3. 考点总结

宪法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内容	考查分值
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的历史发展	宪法性文件的内容 宪法的发展趋势	1
	宪法最高效力的体现 宪法的作用	《宪法》序言 宪法的指引作用	3
	宪法规范的特性		1
	宪法的结构	《宪法》第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条 宪法附则的效力	2
	宪法的分类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1
	宪法与宪政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国家的基本制度	国家的结构形式	《宪法》序言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	2
	民主集中制	《宪法》第3条	1
	土地所有权	《宪法》第10条	1

续前表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内容	考查分值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概述	《国籍法》第4条 公民资格的界定依据《宪法》第33条	2
	公民权利的规定	各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	1
	公民的财产权	《宪法》第13条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2条	1
	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受教育权、出版自由	《宪法》第34、35、41条	2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人身自由	《宪法》第37、38、39、40条	4
	公民的申诉、检举权	《宪法》第41条	2
	选举权的享有、剥夺和行使	《选举法》第3条 《宪法》第34条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4、5条	4
	劳动权	《宪法》第43条	1
	公民的物质帮助权	《宪法》第45条	1
	归侨的权利	《宪法》第50条	
国家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限	《宪法》第67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	《立法法》第42条	3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宪法》第70条	1
	人大代表的职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44条	1
	人大代表的特权	《宪法》第74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44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质询案的提出	《宪法》第7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5条	1
	国务院的监督权	《宪法》第89条 《行政诉讼法》第52、53条	1
	国家主席的任免权	《宪法》第79、80条	1
	国家机关行为的改变与撤销权	《宪法》第62、87、89、104条	1

续前表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内容	考查分值
国家机构	县级人大的机构和政府的机构设置	《宪法》第109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52条	2
	地方立法权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权	《宪法》第58、116条 《立法法》第63条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19条	3
	国家机关负责人任免	《宪法》第101条	1
	市级人大常委会职权	《宪法》第104条	2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行政司法人员任职资格	《宪法》第101、114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68条	2
	地方选举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40条	1
	审计机关	《宪法》第91、109条	1
	基层政权	基层政权的范畴	1
	法院系统的人员任免权	《宪法》第101条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5条	2
	地方各级人大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13、15、16条	2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第104条、109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21条	2
宪法的实施 及其保障	宪法的制定	制宪主体与制宪机关	1
	宪法监督机制	《宪法》第67、116条	2
	保障宪法实施专门机关	保障宪法实施的三种体制	2
各年修正案 情况	1988年宪法修正案		1
	1993年宪法修正案	《1993年宪法修正案》第7条	1
	1999年宪法修正案	《1999年宪法修正案》第12、13、16条	1
	2004年宪法修正案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0、21条	4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澳门	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22、87、90、137条	2
香港	香港居民自由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27、31、33条	2
综合	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2、13、17、82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2、13、17、84条	2

选举法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选举程序	《选举法》第41条	1

立法法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立法保留	《立法法》第8、64条	2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	《立法法》第63、66条	1
法律的效力等级	《立法法》第80、81、84、86条	2
地方性法规的备案与适用	《立法法》第79、90条	2

4. 复习提示

通过宪法学历年考查侧重点的变化，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趋势，即从法律条文记忆到一定程度的理论化转变。宪法的基本理论是法律文本上没有的，考生应当加强对这些基本理论的学习。

宪法学的考查内容表面上重点比较分散，实际上主要集中在几个部分，即立法法、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等。

宪法试题与时事联系比较紧密，考生尤其要关注过去一年中发生的重要的、热点的宪法性案例。每年宪法部分都有可能考查生僻考点，如2004年的司法审查方面的题目等，这需要考生重视社会热点。

关于宪法的复习思路 and 应对策略：

(1) 掌握宪法的两大块内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注意它们与总则中相关规定的联系。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中，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是考查的重点。国家机构中，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是每年的常考内容。

(2) 宪法的司法化是近年来一大趋势，因此必须注意宪法中基本权利在实际案例中的运用和理解。

(3) 掌握《选举法》条文变化以及历次修宪的变化。四次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应该掌握，尤其是其中较热点的问题，如公民权、政权组织变化的内容等。

(4) 注意每年新出现的宪法性文件。

法制史

1. 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题	论述题	总计(分)	所占总分比例
2003 年	3	5	1			9	2.25%
2004 年	4	6	4			14	2.3%
2005 年	4	6	2			12	2%
2006 年	6	4				10	1.6%

2. 考查特点

2003 年～2006 年法制史部分的试题特点主要包括：

第一，法制史部分的试题涉及的知识点较为平均。中国法制史各个时期（如西周、秦汉、魏晋、唐宋至明清、清末、民国）的重要制度都成为考查的内容（比如秦律的刑罚、汉代的论心定罪、唐律

化外人原则、清朝审判制度等）。外国法制史中的罗马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也分别出过一道考题。法制史这样的出题特点要求考生在复习时全面地掌握各个时期、各个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

第二，中国法制史试题侧重对大量古代刑法适用原则以及重要法律典籍及其相关制度的考查。秦代的“诬告反坐”原则、汉代的《春秋》决狱、唐代的“化外人”原则与刑讯制度、清代的秋审朝审制度等都是考查的重点。《北齐律》的名例律、重罪十条，《魏律》中的八议，《北魏律》中的官当非常重要，是常考的知识。

第三，外国法制史试题侧重于宏观性考查。比如侧重于对罗马法相关制度的宏观了解性的考查，对普通法与衡平法特点的宏观考查以及对德国法各发展阶段重要法典或特色的宏观考查等。这种特点要求考生在复习时重点把握关键的知识点和各国法制史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同时注意对这些知识点进行比较记忆。

3. 考点总结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具体内容	考查分值
中国法制史	西周、秦汉、魏晋法制	西周的婚姻制度；秦律刑罚；《法经》；西汉的亲得相首匿原则；汉代刑制改革；汉代的《春秋》决狱；汉代的论心定罪	5
	唐宋至明清法制	古代法律条文理解；《唐律疏议》；宋代“翻异别勘”制度；明代的“九卿会审”；绝户的继承方式；《北齐律》的名例律、重罪十条；《魏律》八议；《北魏律》官当；唐律化外人原则	7
	清末、民国法制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大清民律草案》；会审公廨；清末领事裁判权；清末修律和司法改革；清朝审判制度；《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钦定宪法大纲》	7
外国法制史	罗马法	罗马法的渊源；《国法大全》；罗马法复兴；罗马私法	6
	英美法系	美国法；普通法和衡平法及其法院系统；美国违宪审查制度	8
	大陆法系	德国法律制度历史；《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日本的法院体系	7

4. 复习提示

法制史是司法考试中的一个新科目。较之法理、民法这些学科，目前司法考试关于法制史部分的考查还是简单的，更侧重于单纯记忆性的问题。

法制史的复习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点：（1）以记忆为主，凡是教材中出现“第一”、“最完备”等字

眼的一般都是考试的重点。（2）中国部分以唐宋法制和清末修律为主；外国部分以英美法和欧陆法典为中心，而欧洲的大陆法中，要尤其注意《法国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3）注重制度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中国法制史部分，可以用历史线索串连记忆。例如，法律儒家化线索、封建法典体例变化线索等。

行政法

1. 分值分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题	论述题	总计(分)	所占总分比例
2002年	7	12	6	11		36	9%
2003年	8	12	5	8	30	63	15.8%
2004年	12	18	10			40	6.7%
2005年	12	22	6	10		50	8.3%
2006年	12	22	6		35	75	12.5%

2. 考查特点

2002~2006年试题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新法和新的司法解释的出台，不断拓宽考查的范围。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行政许可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在试题中均有所体现，其中《行政许可法》作为一部非常重要的、期待已久的法律，一出台就在2004年的考试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考了3道题，占了5分，比例很高。

至于2006年司法考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公务员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新法无一遗漏，均在考查之列，分别以一道多选题（分值2分）的形式进行了考查，《公务员法》还有一道单选题，涉及公务员法的多个条文，这部分新法律考查的总分值达到了9分，应引起考生足够的重视。此外，传统的重点与次重点内容，2006年均受到出题者的青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和国家赔偿、政府采购、行政监察呈

现出全面开花的景象，如果考生复习时有所偏废，就会在次重点内容的考查上失分。

第二，案例形式考查特征加强。以2006年司法考试为例，大部分的题干以案例形式出现，如试卷二单项选择题的第41、42、43、44、45题等，考生必须把题干设置的情景和相关法律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解答。这明显增强了对考生解析行政案例的基本能力、实际应用能力的要求，表明行政法试题的实务化色彩愈加浓厚。

第三，综合性试题不断增加。首先，注重了不同制度间的比较，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之间的比较。其次，在一道题当中，会通过案例把很多相关的知识点串在一起，而不像以前那样一道题就涉及某一个具体的知识点。如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的第49题，就考查了行政诉讼的范围、当事人和国家赔偿的条件。2006年试卷一第80题涉及《行政诉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处罚法》等多部法律的知识点。试题综合性的加强使得一道题会涉及好几个知识点，而且大多跨越不同的单行法，这就扩大了考查对象，也加大了难度。这也提醒考生，不能只会背法条，要注意把握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再次，注重了基本理论和具体法条的结合。很多题需要先从基本理论入手作出判断，才能运用具体的法律规范。

第四，2006年的行政法试题还呈现出紧迫理论热点的特征。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是大陆法系行政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我国对此鲜有研究，行政许可法首次在我国确立了该原则，2006年试卷四第5题就是对该原则的设题。又如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国内外学者近来多有论述且观点纷呈，2006年单项选择第40题就对此进行了考查。这些都反映出出题者紧迫理论热点，将某些相对前沿、新颖的问题推上卷面的态势。

3. 考点总结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行政组织	公务员管理制度	《公务员法》第32、53、81、83、90、91、102条	7
	公务员的任职和辞职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置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14条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	

续前表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行政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68条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第1条 《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	
行政立法	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备案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立法权限、制定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审查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 部委规章的制定权 行政法规解释	《立法法》第63、69、71、72、73、83、86、88、90条 《行政许可法》第58条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10、31、33条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15、18、32、34条 《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	7
行政行为	吊销、撤销、注销几种行政行为的法律含义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行政机关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调解的效力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90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4条 《行政诉讼法》第5、65、66条	6
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及其审查权限 行政复议范围 复议前置 行政复议中复议机关对行政赔偿的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诉讼被告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衔接	《行政复议法》第6、12、13、15、29、30、32、33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0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 《行政诉讼法》第37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7、40、88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法释[2003]5号)	1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期限、程序及救济 行政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撤销、注销及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行为的异同 行政赔偿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2、13条 《行政许可法》第2、3、5、8、20、23、24、26、31、32、34、38、40、41、42、44、46、47、57、69、70、75、76、79条 《律师法》第11条 《立法法》第85条 《行政处罚法》第17、18条	14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主体、方式和程序 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16、21、22、23、24、26、31、36、48条	4
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诉讼 涉外行政案件的概念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行政赔偿程序 刑事赔偿的范围和方式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义务机关、范围、方式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非具体行政行为致害的赔偿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2、3、4、5、6、7、15、16、17、19、25、28、30、31、32条 《行政诉讼法》第44、70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1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4、2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行诉证据规定》)第5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第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第3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9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13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刑法》第14条 《城市规划法》第31、32条	27

续前表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 28 条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适用和程序 行政处罚中的没收非法财物 行政处罚时效和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 行政处罚的执行 行政处罚和刑罚折抵 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地方政府规章的行政处罚设定权 检查笔录的制作要求 行政处罚的效力	《行政处罚法》第 13、24、27、29、31、32、34、37、38、40、41、50、51、56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32 条 《行政复议法》第 7 条 《立法法》第 88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15、43、44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57 条	14
行政救济	行政救济途径的选择 行政救济、行政强制执行制度	《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19、22 条 《行政许可法》第 69 条 《行政复议法》第 10、12、20、33、34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25、37 条	1 1 2
行政诉讼当事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审理对象 利害关系人的起诉权 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确定 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7、12、1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5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2、24、27 条	4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反倾销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的受案的排除范围——刑事司法行为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行为”的辨认	《行政诉讼法》第 2、11、27、39、41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13、41、61、8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11 条	11
行政诉讼管辖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4、17、18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6、8、9 条	3
行政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证据的要求、认定 行政诉讼二审中的新证据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及举证规则 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情形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规则	《行政诉讼法》第 13、17、25、27、31、34、54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7、9、10、13、14、15、20、22、23、29、37、38、39、43、47、50、52、54、55、56、61、62、63、71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71 条	13
行政诉讼程序	专利权保护期限、行政诉讼时效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中原告的权利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 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与行政复议前置的关系 被告在一审阶段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 二审阶段提起行政赔偿请求的处理 行政诉讼的受理 撤诉 行政诉讼适用发回重审的情形 行政救济的适用范围、程序 审理过程的特殊事件的处理 诉讼中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专利法》第 42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25、27、37、39、41、54、55 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13、23、36、44、45、46、49、50、54、56、57、68、71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 [1991] 19 号）第 63 条	15
行政诉讼判决	法院准予撤诉的裁定的效力 行政诉讼当事人、行政诉讼判决 行政诉讼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行政诉讼一审判决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4、36、53、57、58、63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27、54 条	8

续前表

考查方向	考点内容	所考法条	考查分值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冲突	《立法法》第 81、86 条	1
执行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行政诉讼中的先予执行制度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48、88、91、92、93 条	2 2
行政应急措施	行政应急措施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19、20、33、34 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 30、31 条	3
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机关及其职责、权限	《行政监察法》第 7、8、16、27 条	2
治安管理处罚	处罚主体 相对人的救济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97、100、102 条	2
信访	信访的提出和处理	《信访条例》第 6、15、16、21、34 条	2
案例涉及考点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原告资格以及法院的审理范围 行政争议范围、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诉讼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的可诉性、行政自由裁量行为 行政法基本原理、依法治国、公平正义		64

4. 复习提示

综观 2002 年～2006 年这 5 年来的司法考试，我们应当看到，行政法部分的重要性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体现，复习好行政法部分，对于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这几年的行政法试题来看，我们总结出以下几点，希望对考生有所帮助：

第一，从行政法命题涉及的知识点来看，主要包括基本理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公务员法、治安处罚、政府采购，其中基本理论主要涉及行政组织、行政立法、行政行为等。这几大块内容是行政法部分的恒重点，考生必须熟练掌握。虽然每年也会有一些比较偏的单行法被考到，但毕竟只是少数，所占比例不大。对这几部法的法条一定要仔细研究，包括相关的司法解释，如《行政诉讼法解释》、《行诉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等。其中，《行政诉讼法解释》、《行诉证据规定》这两个司法解释是司法考试中最经常被考到的，每年有很多考题依据这两个司法解释命题，因此考生一定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具体来讲，在各个法当中，经常会考到的知识点包括：行政立法中法律规范的适用与解释；行政组织中行政主体的判断和行政机构的设置；行政许可中关于期限、适用范围、程序和法律规定的规定；行政复议中关于复议机关、复议管辖、复议范围及复议与诉讼的关系；行政诉讼中关于当事人资格、管辖、受案范围、证据、判决、执行的规定；国家赔

偿中关于赔偿标准、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方式等。考生对于这些知识点一定要掌握得准确、细致。

第二，从每年的命题特点来看，对于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者司法解释，往往立即会反映在试题当中。所以，考生要充分关注这些新鲜出炉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在第一年被考到时，往往难度不大，只要记忆准确就能得出正确结论。这一点从这几年的《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诉证据规定》、《政府采购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都能得到印证。在它们实施之初，所涉及的考点难度都不会太大，但是随着该制度的日益成熟，考题难度会慢慢加大。

第三，从复习方法来看，考生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首先，考查的知识点越来越细，要求考生必须对法律规定有准确无误的记忆，对于重点法条必须要熟练掌握，不能有盲点，要把法律和相应的司法解释结合起来。其次，试题的综合性程度越来越高，考生不能仅局限于对某一部法本身的准确记忆，还要学会比较和总结，学会把相关知识点结合起来复习。如 2004 年考到的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比较，就需要考生在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准确记忆的基础上，再加以比较。再次，在复习具体法条的时候，千万不要忽视了对基本理论的学习，基本理论是我们学习行政法的基础，基本理论不扎实，在看法条的时候会觉得缺少支撑、心里没底。而且，有些考题也是直接考基本理论的，如 2003 年的论述就考查了行政合法性原则和行政合理性原则，所以考生对基本理论要有足够的储备。随着司法考试试卷四的难度加大，今后理论性的知识会被更多地考到，考生一定要充分重视。